



職官志

73
6264
2



73
6864
6



職官志

九志四之二



去五味均平藏

東京大學

式部省按周官冢宰謂之治官宗伯謂之禮官而唐擬焉

以制官名所謂吏部即其治官也吏理也義與治同掌官吏選

授勲封考課之政令禮部即其禮官也掌禮儀祠祭燕

享貢舉之政令今式部以其名應為禮官矣式即禮式也而

其為職也乃在官吏選授勲封考課實是吏部也故次

之治部之前且猶併知禮儀貢舉焉故名為式部而治

部已與之易其職則非唐吏部更是禮部也然其祭天

地則職在神祇官釋奠于先聖則職在大學寮其餘亦

雖頗同禮部既已改六部為八省所管亦多異焉則官



名所擬不必拘拘固非互相謬其目然也式部省隸以
大學寮以其知貢舉故也置此寮蓋在大寶制新令時
矣然大學是天智之世既已創之懷風藻謂為庠序
者是也持統帝五年四月賜大學博士上村主百濟
大稅一十束以勸其業也夫當時法令一是承
天智則其開大學置博士當在天智之世矣懷風藻
謂為庠序者即大學而文人假稱者之辭耳又九月賜
音博士大唐續守言薩弘恪書博士百濟末士善信銀
人二十兩據此先大寶有大學及音書三博士迄制令
因之且置算博士以寮官人領理之從可知矣三善氏
意見云大學昉於大寶以其時置寮遂混而謬說也
蓋非有文字則前言往行賢聖成治之蹟不能載之以
致久遠然而其所以為道為教固率天命之性由人倫
之常在昔自古理自存焉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及

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有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則
孝悌忠信和順禮讓無不行而相接焉性皆使然也豈
其秉彝好是懿德必讀詩書而後然哉 皇朝固名分
嚴正而風俗惇美其法言口耳相傳惟簡是以能垂教
於世樂取於人以為善既以西方有文字而詩書所載
前言往行賢聖成治之蹟其詳也則又何為不取焉自
冲哀皇后氣長足姬為任那西征新羅討其奪朝賜之
物而餘威以服三韓每來聘輒貢經籍為例也 應神
帝十五年百濟遣阿直岐來貢良馬以其為博士故留
之使太子師事焉帝問阿直岐曰博士愈於汝亦有
諸對曰有王仁是邦之秀也乃徵王

仁厥明年又貢博士王仁自是弘儒教世世尊堯舜宣

尼之道而百濟奉事天朝最恭勤以其五經博士來

貢之繼體帝七年貢五經博士段揚爾十曆法天文

地理及方術之書亦尋貢之推古帝十年百濟僧觀

之書并遣甲方術之書乃選書生就學焉陽胡史祖王

陳受曆法大友村主高聰受天文道甲山背臣日並受

方術及至大寶益崇斯文自京師以至於邦國莫不有學

職員令國博士每國一人其學生大國五十人上國四

十人中國三十人下國二十人自神龜以降令博士兼

三四國及與醫師並兼史生併學必藏經史神護景雲

遷晉之事詳載于國郡司注三年十月

大宰府言此府者天下之一都會也其學徒稍衆而府

中惟畜五經未有三史正本志在涉獵道尚不廣伏請

列代諸史各給一本傳習管內以興學業詔賜史記漢

書後漢書三國志晉書各一部因知五經等書籍國學

皆藏也才必為貢人人才不乏而國自治其為世道不亦

隆乎且也其於大學殊優生徒置勸學田資其費用寶

元年八月勅大學雅樂二寮曰理國安民莫善於禮移

風易俗莫善於樂禮樂所興乃在二寮門徒所苦唯衣

與食又曰天文陰陽曆算醫針等學是國家之要並置

公廨田以供給諸生用於是其給田大學寮二十町

雅樂寮十町陰陽寮十町類聚國史勸學田部延曆十

三年十一月詔曰去天平寶字元年所置大學寮田二

十町生徒稍衆不足供之宜更加置置越前又給大炊

水田百二町通前百二十餘町名曰勸學田

寮百度飯以補照讀之勞別意見所謂一石五斗人延曆

中以式部少輔別當大學後紀殘編和氣廣世民部卿

曆四年坐事禁錮特以恩除少判事俄授從五位下為

藏內外經書數千卷焉。且以墾田四十町，永充學料。終父民部之志業，遂用為恒例。而知

其學政也。延喜式部式釋奠祭其供奉職掌學生已上祭畢

而後具錄名以申於別當。別當承平七年以右大臣別當職

延長四年以式部卿別當。承平七年以右大臣別當。職

原鈔大學別當以親王及大臣補之。延喜十四年式部

也。近代絕蓋學廢而職亦轉化爾。

大輔三善清行以當時學生乏資用，乃請加給其食料。

是乃在意見十二事第四。其畧曰：朝家之立大學，昉

於大寶而至天平之朝。右大臣吉備朝臣欲親自傳授

乃令學生四百人習五經及三史。明法算術音韻籀篆

等六道。而後世下勅給罪人伴家持。越前加賀郡沒官

田百餘町。山城久世郡公田三十餘町。河內茨田。澁川

兩郡田五十五町。以充學生食料。名曰勸學田。且每日

給大炊寮百度飯一石五斗。以補照讀之勞。又有勅令

常陸每年舉稻九萬四千束。以其利稻充寮中雜用。又

舉丹後之稻八萬束。以其利稻充學生口味料。而年代

漸久，事皆睽違。承和。中伴善男訴家持無罪反給加賀

郡勸學田。又有勅分久世郡田二十町為四。其三以給

典藥。左右馬三寮獨留一充學生料。又河內兩郡田頻

遭洪水遂成大河。而常陸丹後出舉稻。每其司交替。輒

欠本稻已失利。稻當今所遺者。唯大炊寮飯米六斗。與

久世郡遺田七町而已。此小儲養夫。眾徒。即作薄粥

亦應不周。然而其學生等唯望成立。能忘飢寒。各勤鑽

仰。共住學館。性分智愚。才異利鈍。今通計而論之。中才

以上無十三四。是以其才舉用不才者。罷乃其舊鄉。獨

落無所歸。托後進者。偏見此輩。成羣。或謂大學是坎壈

之府。而凍餒之鄉也。卒使父母相戒。勿令子孫齒于學

館。自是南北講堂。鞠為茂州。東西曹局。聞而無人。及貢

歷歷可觀大學式所載凡常陸稱稻五萬四千束近江
越中備前伊豫各一萬束使國司出舉以其息利春米
之或交易輕物每年附朝集使送納充寮家雜用丹後
之稻八百束亦國司出舉以其息利交易味物充學生
菜料又山城久世郡畠一町永為菜園京中有園地學
生等年中食鹽者仰備前國司出舉正稅一千束以其
息利交關使進又其餘越中礪波郡播磨印南郡壘田
熟田未開地田等無慮三四十町並准鄉價賃租充學
生食料即知所延喜盡文物之美聖代之稱到今不怠
也讀其式觀其大學之儀制斌斌也然世道陵遲教化
難行久矣即其季年凍餓之氓不能救之咨嗟之聲達
天聽至輒脫其御衣以體民之患有所謂仁聞焉而已
矣治焉觀其果如式云哉不百年而風俗靡弊紀綱不
振蓋斯時禮樂既崩學校既廢國無貢人官無俊傑

文續

粹保延元年以災異荐臻飢饉疾疫遶海騷繹盜賊踵
起勅諸儒議奏式部大輔藤原敦光上疏言七事其六
曰學校之廢也夫天下之所貴唯賢所寶唯穀皇朝
宮城之南左則置大學寮以崇聖師右則置穀倉院以
蓄米粟今也黷舍頽弊鞠為茂艸蘋蘩蕙藻之真有累
於供播紳青衿之徒無處於學○按當時弊風至此則
國學已廢博士不復置所在無鄉貢之士有兼并之豪
藏書蠹學田奪固其勢然也下野足利郡今猶有學世
稱為足利學校實是國學之遺構而存又其百年而衰
屠以為住居久矣由此僅能得存云
微以極矣軍國之政自移將家所謂古之遺風猶有存
者一二朝儀率其舊章乃如夫釋奠于大學蓋及元弘
有之矣園大曆元應元年二月丁酉釋奠以八幡神輿
在京師停宴此類可見矣自元弘亂後不復聞
禮也厥後天下無道兵亂尋作邦以刑戮相高士以慘
烈自任生民膏血塗原野骸骼暴道路則救死不暇尚

何講詩書六藝為哉。人之不幸生長其世。雖性皆善。聞于古訓。春秋所以尊王而正名。崇禮義。明人倫。終身不得聞之也。政行於武。斷教安於佛法。嗚乎。弊如此之極。幾何其不胥為夷狄也。悲夫。及皇天悔禍。仁人定國。所在間開學舍。頗講道藝。雖然。自亂入治。舊染未去。二三百。年所夷未愈。而其學云者。未足從朝政。區區以文字為戲。幸生長斯世。而猶不能以賢聖之志。文獻之徵。而育英才。惜哉。

管寮二曰大學曰散位秘鈔後附寬平八年併于式部省

式部卿一人四品正四位下凡部卿在唐即其尚書也。本朝制新令之前。蓋或因唐曰尚書歟。

考之史。大寶元年正月。以守民部尚書直大貳粟田朝臣真人為遣唐執節使。和銅元年。攝津大夫從三位高向朝臣。府呂薨。難波朝刑部尚書大華上國忍之子也。推是類。似非如後人偶然假稱者。故舉以備考。

大輔一人正五位下職原鈔一人

少輔一人從五位下職原鈔一人

大丞二人正六位下

少丞二人從六位上

大錄一人正七位上

少錄三人正八位上

史生二十人式部式同之。○書生。職官部弘仁三年十月。書生蓋其初取善書人。臨時助史生。故於令條不載也。

省掌二人扶省掌。式部式大。學權史生四人。其二。

人以省扶省掌兼任隼人權史生三人其二人以兵部使部
扶省掌兼任據此扶省掌似諸省皆有之式不具載耳使部
八十人式部式直丁五十人

或部卿之職掌文官之憲令以脩禮儀正班爵知考選叙祿封

聞學政策貢人錄功臣撰家傳義解云有功之家進家傳當省脩撰之大輔少

輔為之貳而從事焉丞掌勘問考課審署文案勾稽失知宿

直錄掌受車上抄勘署文案檢稽失讀公文貞觀十二年十月

人舍人兼任諸國史生者令式部移諸兵部又自文官遷武
官武官遷文官之人令式兵二省互移送之其自他司遷兵
部被官人亦同之

儀制令天子者祭祀所稱天皇者詔書所稱公武令明禋御

解云以大事宣於蕃國使之辭也明神御宇大八州天皇詔
旨義解云用朝廷大事之辭即立皇后皇太子及元日受朝

賀之類也天皇詔旨義解云用中事之辭即任左右大臣以
上之類也但單稱詔旨義解云用小事之辭即授五位以上
之類也皇帝者華夷所稱文字因漢而義在我以皇帝之國自
稱曰華外域皆通曰夷也稱蕃亦斯

義太上天皇者讓位所稱而其自稱曰朕臣下敷奏於上曰

陛下內外兼稱曰至尊其自稱以下依唐六典添之服御稱乘輿行幸稱

車駕車駕之所留在稱行在所皇后皇太子以下率土之濱

其上表則自稱臣妾對則名上啓於大皇太后皇太后曰殿

下而自稱臣妾對則名率土之濱其於皇后皇太子亦如之

凡上表疏啟及策文如平闕之式凡以下依唐六典添之也

皇祖皇祖妣皇考皇妣先帝天子天皇帝陛下至尊大上天
皇天皇蓋及三后之稱則平出之大社陵號乘輿車駕詔書
勅旨明詔聖化天恩慈旨不斥尊而稱御之御闕庭中宮東
宮皇太子殿下則闕字之但其況書古事而及平出之名尚

非其指說則皆不乎出之

公式令

凡公文則大臣稱姓而不名大納言以

下稱姓名授位官之日其喚辭則三位以上先名後姓義解云

如喚云秦萬呂宿禰之類五位以上先姓後名稱秦宿禰萬呂之類六位以下者以其資

也男其以外三位以上惟稱姓稱秦宿禰之類若右大臣以上稱官名

四位先名後姓五位先姓後名六位以下去姓稱名直稱秦萬呂而

不稱宿禰之類唯於大政官稱於大納言以上義解云則三位以上

稱大夫四位唯稱姓五位先名後姓寮以上義解云謂四

位稱大夫五位唯稱姓六位以下稱姓名司及中國以下則

五位稱大夫義解云謂一位以下通用此稱按五位以上

云唱考之日三位稱卿四位惟稱姓五位先名後姓自又有

此格而遺制猶見於職原鈔謂四位參議稱名朝臣三位參

議稱姓朝臣是也所謂名朝臣即先名後姓者姓朝臣即先

姓後名者假如有藤原氏而朝臣姓者任參議以其官貴重

故三位稱卿以次其名四位未得稱卿尚以其官貴重故

先其名而後姓者姓是榮顯所以明門品也故曰稱之猶准

名義解云儀制令正月元日拜賀于朝自親王以下不拜之義解云

王以下其三后及皇太子並須拜賀唯親戚及家令以下不在禁限天武帝

詔曰正月之節諸王諸臣及百寮自非其姊以上之親及氏

上不得拜賀諸王於其母氏亦自非王姬不得拜賀文武

帝元年十二月禁正月以拜賀相往來如有違者依淨御

原朝制決罰之但聽拜祖兄及氏上今此令原焉蓋其欲專

致忠敬於王室而抑私門遠權貴所其不元日而有應敬

於人則四位拜一位五位拜三位六位拜四位七位拜五位

以外隨私禮各應拜之位以上皆拜之四位拜一位則三位

也後世舊制與世移遷然猶有遺法凡武家自大將軍至諸

差不是過也。凡相遇於路，則三位下馬於親王。以外准拜禮。若不下，則

斂馬側立。雖應下者，陪從則否。義解云：謂車駕陪從依律，皇后皇太子陪從亦同。郡

司下馬於其國司。惟五位非其敵以上，則不下。官人見同位，

於本國則下。有應敬於人，則准下馬禮也。凡在廳見親王及太政大臣，則

下座。左右大臣及本司長官，則動座。義解云：左右大臣見親王及太政大臣，即動座。

其大政大臣見親王及親王，見大政大臣並不動也。民部卿於主計亦其長官，依律佐職及所統屬官，殿官長同罪之故也。

以外不動。如常，見大政大臣與王起立堂前。二王以上，見親王

跪。又詔曰：朝堂座上見大臣動座而跪。及新令成，亦畧因之。凡行路街巷，賤避貴，少避老。

輕避重。衣服令：凡大祀大嘗及元日朝賀，則五位以上禮服。

初位以上朝服。**儀制令**：四位以上，其行有車蓋。大政大臣建

儀戈四竿。左右大臣則二竿。大納言則一竿。**公式令**：凡文武

朝參，行立以班爵為序。五位以上，由叙爵之先後。六位以下，

乃列以齒。親王立于前，諸王諸臣以班爵分列于後。**儀制令**

各有版位。皇太子以下，各方七寸厚。五寸題曰某品位，並漆字。凡文武初位以上，每朝

朝各注其本司前月公文，而五位以上則置朝庭案上。大納

言乃以進奏雨及泥濘則止。以其失容也。辨官取公文以納

于中務省。凡文武三位以上，假使去皆奉辭還。輒奉見五位

以上奉勅，以使亦如之。即外官三位以上，以理去任。至則奉

見。義解云：赴職之時，亦奉辭可知也。凡大陽有虧，有司豫奏。於是天子不視

朝。百官守其司，不敢理務。時過則罷。皇親二等以上及外祖

父母右大臣以上若散一位之喪不視朝一日儀制令凡五

母養父母夫子為一等祖父母母嫡母繼母伯叔姑兄弟姪

從父兄弟姊妹異父兄弟姊妹夫之祖父母母從祖父母伯叔姑

婦繼父同居夫前妻妾子為三等高祖父母母從祖父母姑從祖

伯叔父姑夫兄弟姊妹兄弟妻妾再從兄弟姊妹外祖父母

舅姨兄弟孫從父兄弟子外甥曾孫孫婦妾妻妾前夫子為

四等妻妾父母姑子舅子姨考課令凡内外文武官在京諸

子玄孫外孫女聲為五等為武大宰府三關國及内舍人不在武限自餘為文一載考

績選叙令初位以上長上遷代義解云謂自昇官遷高官此

其五位以上者雖不遷代亦以六考為限更始計之○按考

課令義解於其云初位以上謂考按主典以上法者是以主

典以上必有位故也若無位長上亦入此條蓋六考叙位

選叙必自考課以其事相須而欲併見故此解六考叙位

義解云考選之限都有四科内長上六考内分番八考外長

上十考外散位十二考今此長上即其内長上其不言内者

自外位可推而知也考課令其考第凡九等凡考課稱其人以四善而

一曰德義有聞二曰清慎明著三曰公平可稱四曰恪勤匪

懈四十二最一曰神祇祭祀不違常典為神祇官之最謂少

副以上二曰獻替奏宜議務合理為大納言之最三曰承旨

無違吐納明敏為少納言之最四曰受付庶務處分不滯為

辨官之最五曰侍從覆奏施行不停為中務之最六曰銓衡

人物擢盡才能為式部之最七曰譜第僧尼合道不擾為治

部之最八曰戶口不濫倉庫有實為民部之最九曰銓衡武

官調充戎事為兵部之最十曰決斷不滯與奪合理為刑部

之最十一曰謹於脩理明於出納為大藏之最十二曰堪供

食產催治諸部為官內之最八省並謂少輔以上但刑部輒

職官志第一

十

兵庫之最六寮並謂助以上二十三曰朝夕常侍拾遺補闕
為侍從之最二十四曰監察不怠出納明察為監物之最二
十五曰勤於宿衛進退合禮為內舍人之最二十六曰職事
脩理昇降必當為次官以上之最二十七曰揚清激濁褒貶
必當為考問之最謂式部兵部丞二十八曰訪察精當庶事
兼舉為判官之最二十九曰公勤不怠職事無闕為諸官之
最謂諸無最官皆得此最主典之最三十一曰詳錄典正詞
曰勤於記事稽失無隱為主典之最三十二曰明於紀事不
理兼舉為文史之最謂圖書助以上三十三曰訓導有方生
徒充業為博士
失勅旨為內記之最三十三曰訓導有方生徒充業為博士
之最三十四曰占候醫上効驗居多為方術之最三十五曰
推步盈虛窮理精密為曆師之最三十六曰市廛不擾姦盜
不行為市司之最謂佑以上三十七曰推鞠得情申辨明了
為解部之最三十八曰禮義興行戎具先備為國司之最謂
少貳以上三十九曰強濟諸事肅清所部為國司之最謂介
以上四十曰無有愛憎供承善成為國掾之最謂大宰監亦
得此最四十一曰防人調習戎裝充備為防司之最謂佑以
上四十二曰譏察有方行人無壅為關司之最謂以上有
四善為上一最以上有三善或無最而有四善為上中一
最以上有二善或無最而有三善為上一最以上有一善

或無最而有二善為中上一最以上或無最而有一善為中
中職事粗理善最不聞為中下愛憎任情處斷無理為下上
背公向私職務廢闕為下中居官諂詐及貪濁有狀為下下
義解云八字不相須故隔句以及其六職一尺以上入己者
皆是貪濁即盜不
選叙令而中中以上進階焉六考中中進
得財亦為下下
三考中上及二考上下一考上中亦各進一階併進四階叙
之也一考上上進二階其進加四階及計考應至五位以上
奏聞別叙其考未滿而以理解及考在中下以下者不在進
限若自上考下考准折之外仍有上考者各聽依法加階即
考未滿從見任遷為內外官並聽通計前勞其六考之外有
餘考者通充後任考又計考應進而兼有上考下考者並得
准折每一除中下得以上中上除之每二中下及一下得
一上下除之上中以上雖有下考即從上第公罪下中私罪
下上雖有上考散位而才識無相關雖有關
下仍從下考散位而才識無相關者
每有關各依本位量才任用義解云五位以上雖無執業仍
長上可與公勤不怠職掌無闕之最○按當令叙舍人史生
兵衛伴部使部及帳內資人並以東宮中宮舍人是也伴部者
除內舍人以外左右大舍人及東宮中宮舍人是也伴部者

分言之則神部卜部藏部之類是也。職負令於此等無相當之位。蓋其出身仕初或無位以考叙位者即散位而各分番當司考課令集解云分番者舍人史生伴部使部及散位貢人得第未任職事者類因以為若兵衛及帳內資人雖考限同之或武人或私人是以各別立考案。衛門部亦如之。軍防令凡帳內取六位以下子及庶人為之資人不得取內八位以上子唯充職分者聽此皆給親王及大八考叙位。內分納言以上五位以上令仕焉則是私人也。大八考叙位。內分也。**考課令**其考第凡三等。凡分番則小心謹卓執當幹了為不執當。兵衛衛門部及帳內資人亦各如之。凡兵衛則虧失為下。宿衛如法便習弓馬為上。番上不違職事無失雖解弓馬非灼然者為中。違番不上數有犯失好請私假不習弓馬為下。凡衛門部則正色當門明於禁察監當之處能肅茲非為上。居門不怠檢校無失至於禁察非灼然者為中。不勤其門數有愆違檢校之所事多疎漏為下。考外位之條凡帳內資人則恪勤不懈清廉稱主為上。祇承合意產業不怠為中。好請私假數有愆失為下。**選叙令**而皆中以上進階焉。八考皆中進一階。四考上四考中進一階。

階八考並上進三階。雖考未滿八而使蕃滿四者亦如之。即有上考下考者依前例其以別勅及伎術直諸司長上者考限叙法並同職事。如帳內勞滿應叙而才堪理務本主欲於內位叙者聽帳內資人等才堪文武真人者並聽貢舉。得第者於內位叙。郡司軍團為大郡司取性識清廉敏工書算不第者各還本主。郡司軍團為大郡司取性識清廉敏工書算者為主政主帳其大領外從八位上少領外從八位下叙之。其大領少領才用同者先取國造軍團以詳載兵部省不敢。此十考叙位。外長上**考課令**其考第凡四等。郡司則清謹勤公勤當明審之類為上。居官不怠執事無私之類為中。不勤其職數有愆犯之類為下。背公向私貪濁有狀之類為下。不勤其軍團少毅以上統領有方部下齊整為上。清平謹恪武藝可稱為中。於事無勤武藝不長為下。數有愆失武用無紀為下。下下下考**選叙令**國博士醫師之叙法亦同於郡司。國者即解之。醫師並於部內取用若無之則傍國通用。考限叙法及准折並同郡司補任之後並無故不得輒解。**考課令**其考第凡三等。九國博士則居官不怠教導有方為上。教授不倦生徒充業為中。不勤其職教訓有闕為下。其

醫師准効驗多少。十得七以上為上，選叙令而皆中以上進階。

焉。十考皆中進一階，五考上五考中進二階，十考並外散位。

十二考叙位。外散位是外分番也。凡郡司軍毅等之解官若

二考而叙位。○按後周宇文氏慕姬周禮制而國號周置六

命叙諸侯及州縣官。皇朝因之制，內位外位蓋自天武

始也。故當時有內小乙位外紫位等。紫位貴爵也，其內位是

大臣所叙而贈大錦下百濟沙宅昭明外紫位，以其出由外

蕃且其貴人也。及至大寶始賤外位，不加之四位以上，故考

課令考外位之條，但有郡司軍毅國博士醫師帳內資人貢

人焉。式部式外位不得列內位，大夫外位之人以其族如此

疏賤，因謂之下姓。在京官亦唯為帳內資人，給事於貴顯之

門率以私人沒身也。江次第載其類，分叙內階外階。云所給

諸宮者，雖下姓仍叙內階，自餘即依姓之有尊卑而分階之

叙內外。若於疑姓者，輒先叙外階，後叙內階。叙內階不叙外階

階也。凡姓者，真人病禰連直公縣主忌寸首等。凡氏者，王平

源橘藤原菅原大中臣高階在原宮道等。叙內階不叙外階。

也。又有稱曰朝外曰異內。朝外者謂以朝臣叙外階，若車持

朝臣是也。異內者謂與朝臣異姓，叙內階。若清原真人是也。

初分入姓，真人在首而朝臣次之。自藤原氏世為天子之外

戚而姓朝臣者，自尊貴焉。既賜皇子王孫，源朝臣平朝臣則

真人在古雖皇族世數已遠，降入疏賤，仍叙內位。還蒙異內

之名，見怪於時，時勢之變不期然而然也。江次第文義難解，

姑就其考課令其考第凡三等。凡分番有三等，考第若小心

意為說。考課令其考第凡三等。謹卓執當幹了，為上是也。前

依集解分番者為舍人史生等之類。然據選叙令而亦中以

其發凡則何止於內，其通外位推可知矣。選叙令而亦中以

上進階焉。十二考中進一階，六考上六考中進二階，十二考

考亦同十考例。○按考選從來久矣。天武帝十一年八月

詔曰：凡應考選者，必先檢其族姓景迹。景迹雖明，族姓不辨

長上八考外分番十考選叙令內分番經二考以上入長上
者並以七考為限若經一考者同六考例義解演之云外散
位經二考外長一考入內分番者同八考例經二考以上者
為限外長上經一考入內分番者同八考例經二考以上者
以上九考為限外長上經一考入內分番者同八考例
經三考以上者以七考為限外散位經二考入內分番者
二考以上者以七考為限外散位經二考入內分番者
一番者同六考例經四考以上者以七考為限外散位
一考入長上者分番上一長上中上五叙三階分番中一
上中上五叙二階分番上一長上中上五叙三階分番中一
以上入長上者分番上一長上中上五叙三階分番中一
一番長中四長上中上二叙三階分番中四上一二叙三階
分番中四長上中上二叙三階分番中四上一二叙三階
喜仍其法焉式部式選內出入法云內分番入內長上經一
考者同四考例經二考以上者以五考為限外長上入內長
以上者亦同之外長上入內分番經一考者同六考例經二考
以上者以七考為限外長上入內分番經一考者同六考例
限經三考以上者以六考為限外分番入內分番經二考者
同六考例經三考以上者以七考為限外分番入內分番經二考者

二考者同八考例經三考以上者以九考為限其有從近出
遠者亦准此法假如內長上出入分番經三考者亦同四考
例經二考以下者以五考為限之類也結階有三法一為長
上選叙法四考皆中上進三階二考中上進二階三考中上
四考並分番經一考入長上叙法一考中三考中中進一階
二考中三考中上進二階一考入長上叙法二考中三考中中
二考中上進二階二考中二考中中上進三階二考中
中二考中中進一階
考課令凡應考者具錄其行能及功
過乃期仲秋各先校于本司選叙令凡應叙者本司八月三
日以前校定義解云謂計考
結階即長官自校與考同集解引釋云起去年八月一日盡
今年七月三十日為一年考期所以知之者祿令云自八月
至正月上一百二十日以上者給春夏之祿自二月至七月
亦計日給秋冬之祿是一年之祿法也故考期亦由此為
限為長官者與眾對讀無長官即遂議優劣以擬考第如家
年其本主准諸司考法立考第義解云扶以上及文學得次
官最從得判官最書吏得主典最○凡帳內資人每年其本

主量功過立考第。嬪以上及內親王家事已隸于宮內省。考訖乃申式部。省案記准考。應解者同諸司之法。集解引釋云。其女王資人考選者。前令正親司掌。其考文在京及畿內。則之。此今已除。故其家定考送式部省。其考文在京及畿內。則孟冬。以致於官。在邦國則仲冬。附朝集使。以致於官。考後功來年若本司考訖以後省未校以前犯罪斷訖准狀合解及賤降者仍即附校應進者亦准此也。義解云考訖以後謂八月一日以後未校以前謂十二月三十日以前何者選叙令應叙者式部起十月一日盡十二月三十日即考選程限理合一。同而後下校于式部省。以意添**選叙令**省之處分也。起孟冬。盡於歲終。官之處分也。起孟春。盡於仲春。而其應叙者。本司量程以送之。咸集於省。義解云量程者量十二月一日叙階之高下及今披訴選中抑屈而集于式部兵部也。集解云大寶元年十二月慶分云陸奧越後者其首長一二人集但筑紫不在集限。按國史遺此文矣。然而應叙人以十二月會集可見有例已久。又引弘仁式云長上者於官引唱番上

者於省引唱。若二日之內不到。則降一階叙。其國考課令凡司郡司及外散位。於國引唱具錄申省。不在赴限。**考課令**凡內外長上者。計考前釐事不滿二百四十日。分番者不滿百四十日。帳內資人者不滿二百日。則並不考也。分番如日有斷絕欲陪上。於考前者皆聽通計焉。若其與長上通計為考。每三日輒當二日。義解云此為分番入長上之法也。若長上番一日其外長上與內凡考文集日省乃勘校而色別為之。分番亦不在通計之例。凡考文集日省乃勘校而色別為之。記具顯功過。義解云上日考第色制不一。故三位以上奏裁之。義解云謂一品以下其五位以上官量定然後奏聞之。六位以下省校定而唱示考第。以告於官。若考當下第扶有不勘覆善惡待後年總定若過考之後訴理不伏應雪者亦如之。又應考之官犯罪其案成者考日即附考扶若他司人有

功過則錄牒本司附考焉其在京斷罪之司所斷限九月三十日並錄送省

選叙令凡應選者必

審狀迹

義解云考中功過謂之狀履行善惡謂之迹

銓擬之日以三類觀其異一

曰德行二曰才用三曰勞功德鈞以才才鈞以勞優者擢而

升之否則降之然後其狀能覈之其資以擬之以三類以下因唐六典文

也凡內外五位以上勅授也內八位外七位以上奏授也外

八位及內外初位判授於官也其任官者大納言以上左右

大辨八省卿五衛府督彈正尹大宰帥勅任也義解云皇太子傳官位高

於七省卿故餘官奏任也義解云謂內外諸司主典以上及郡領軍毅主政主帳

及家令判任於官也義解云依軍防令內舍人亦為判任及文學才伎長上亦同舍人

舍人及東宮中宮舍人史生使部伴部帳內資人判補於省也大寶元年七月

大政官處分凡遷任之人奏任以上以名籍送官判任者式部銓撰而送官又畫工及主計主稅算師雅樂諸師准官判

任凡官位相當為正帶兩官以上而皆不相當以其上官者

為正餘皆為兼階卑而擬高曰守階高而擬卑曰行守之唐謂之試

公式令有勅令攝他司曰檢校比司曰攝判**選叙令**凡官七

十致仕五位以上則上表六位以下則牒於官奏之也身喪

及免皆即言上大上國介中國椽以上並闕下國守闕職貞令中

國無介下皆使馳驛以告於官若大宰帥及三關國守三關國謂

伊勢美濃越前壹岐對馬國守雖獨闕猶使馳驛其待報之間大宰

府攝以判事以上而其遣新任亦馳驛焉官人至任無印文

者不得受代凡同司則主典以上不用其三等以上親焉凡

身有患經假二百二十日。緣親有患而滿二百日且應侍親。

則令解官也。人才足用猶帶官侍。凡經癲狂酗酒及父祖子

孫被戮者皆不得任侍衛也。義解云謂侍從以上內舍人中務判官以上內記及兵衛之類

依雜令禁內驅使亦不可配 **祿令** 凡食封一品八百戶。二品六百戶。三品

四百戶。四品三百戶。內親王准以半減。大政大臣三千戶。左

右大臣二千戶。大納言八百戶。若以理解官及致仕者減半。

正一位三百戶。從一位二百六十戶。正二位二百戶。從二位

百七十戶。正三位百三十戶。從三位一百戶。慶雲三年二月詔以四位有飛

蓋之貴五位無冠蓋之重不應同在位祿之例故四位入食

封之限而諸位封亦益之集解具錄其格云正一位六百戶

從一位五百戶。正二位三百五十戶。從二位三百戶。正三位

二百五十戶。從三位二百戶。正四位百戶。從四位八十戶。其

封戶者授位之時與其處分令外官之食封者內大臣一千

戶中納言二百戶。參議二百戶。並其置時所定而在延喜民

部式。中納言四百戶。參議八十戶。及至後世又有沿革拾芥

鈔所載蓋得於衰世殘史中者未詳其改定何時比之令條

且猶減之一品六百戶。二品四百五十戶。三品三百戶。四品

二百五十戶。左右大臣千五百戶。內大臣大納言並八百戶。

中納言三百戶。參議六十戶。 **賦役令** 其封戶皆以課戶。義解云戶有課戶

及其入封戶仕 **賦役令** 其封戶皆以課戶。義解云戶有課戶

丁從給其主 以田租之半給其主家。入官調庸全給焉

十一年五月詔曰封戶之租依令為二分以一分入官一分

給主自今以後全給其主民部式凡封戶以正丁四人中男

一人為一戶其田租 **祿令** 正四位絕十匹。綿十屯。布五十端。

庸布三百六十常。從四位絕八匹。綿八屯。布四十三端。庸布

三百常。正五位絕六匹。綿六屯。布三十六端。庸布二百三十

常。女減半以為其位祿。而不在食封之例。其無故不上二年者則停給義解云

此兼為封祿立例其職封者不入此例但以理解官者服闋及病差之後無故不上一年者准選叙令停給其在任之日不**上**百二十給格凡位祿給於仲冬也集解引慶雲三年格云日者亦不給例給女減三分一其無故不上經一年者則停給又引神龜五年格云外位位祿減內位以半

祿令中宮則

湯沐二千戶東宮則雜用之料絕三百匹綿五百屯糸五百

絢布千端鈹千口鐵五百廷按凡給鈹鐵者以其有田也而東宮則無位田職田及口分田

猶與於給鈹鐵者蓋其坊官有田者皆凡皇親年十三以上從而受之故鈹千口鐵五百廷之多也

給時服之料春絕二匹糸二絢布四端鈹十口秋絕二匹綿二屯布六端鐵四廷其給乳母王者絕四匹糸

八絢布十二端義解云給乳母王謂二世王其親王不見令條有別式若皇親任官及叙五位以上者不可重給但季祿

與王祿從凡嬪以上其封祿依品位不減半○其春夏給季多給之也

十絢布六十端夫人絕十八匹系三十六絢布五十四端嬪絕十二匹糸二十四絢布三十六端若帶官者累給秋冬亦

如之以綿代糸凡五位以上以功食封者其身既喪則大功減其半

傳三世上功參之一傳二世中功四之一傳子下功不傳也

凡春夏之祿所謂季祿也給於仲春上旬以糸一絢代綿一屯秋冬之祿給

於仲秋上旬以鐵二廷代鈹伍口京官文武職事及大宰壹岐對馬皆

依官位給祿自仲秋至於孟春上日百二十以上則給春夏

之祿秋冬亦如之正從一位絕三十匹綿三十屯布百端鈹

百四十口按一位依田令給位田八十町蓋其用鈹每町二百口則百四十口是其率然也其餘准此而有差凡

位田限於五位以上職田限於大納言以上及大宰府僚國司郡司其六位以上則無位田職田而猶給鈹是其人受口

分田正從二位絕二十匹綿二十屯布六十端鈹百口正三

位絕十四匹綿十四屯布四十二端鈹八十口從三位絕十

二匹。綿十二屯。布三十六端。鍬六十口。正四位絕八匹。綿八屯。布二十二端。鍬四十口。從四位絕七匹。綿七屯。布十八端。鍬三十口。正五位絕五匹。綿五屯。布十二端。鍬二十口。從五位絕四匹。綿四屯。布十端。鍬二十口。正六位絕三匹。綿三屯。布五端。鍬十五口。從六位絕三匹。綿三屯。布四端。鍬十五口。正七位絕二匹。綿二屯。布四端。鍬十五口。從七位絕二匹。綿二屯。布三端。鍬十五口。正八位絕一匹。綿一屯。布三端。鍬十口。大初位絕一匹。綿一屯。布二端。鍬十口。少初位絕一匹。綿一屯。布二端。鍬五口。家令降一級。義解云。書吏以上通。稱家令。假如從七位官降為正八位官之類。其

少初位官更無所降者。以鍬五口准為降法。

唯文學不在降限。內舍人及以別勅

才伎長上諸司者。

集解引釋云。別勅長上倡優之類。才伎長上雜藝之類。

准以當司判

官以下。祿行守者。依行守之處。若其一人帶數官。則從多處

而祿焉。兵衛者。六月內而上者。日夜各八十日。則祿焉。有位

准大初位。無位准少初位。

授刀舍人亦准此。

宮人以尚藏准正三位。

以尚膳尚縫准正四位。典藏准從四位。尚侍典膳典縫准從

五位。尚酒准正六位。尚書尚藥尚殿典侍准從六位。尚兵尚

圍准正七位。尚掃尚水掌藏掌侍准從七位。掌膳掌縫准正

八位。典書典藥典兵典闡典殿典掃典水典酒准從八位。寶龜

十年。以尚侍准尚藏。典侍准典藏。大同二年。尚侍准從三位。典侍准從四位。掌侍准從五位。其所奏言云。尚侍者供奉常

侍奏請宣傳典侍者或代尚侍掌宣傳掌侍者雖不得奏請而臨時處分得與宣傳以是量之所務是重然其准位尚卑

進爵級品秩相當其餘散事義解云氏女有位准少初位無

位准布一端凡初任官者雖不滿日皆給初位之祿凡應除

免官當而科斷未畢則其祿停給待斷訖按定而後或給或

奪其私罪下上公罪下中奪半年之祿奪也徵半年必限六

十日徵一年必限百二十日以輸之若限內遇恩及別勅復任者並免徵即應徵者

從復任日軍防令凡親王家給帳內一品百六十人二品百

四十人三品百二十人四品百人諸王諸臣家給資人一位

百人二位八十人三位六十人正四位四十人從四位三十

五人正五位二十五人從五位二十人謂之位女減半減數

從多其大政大臣三百人左右大臣二百人大納言百人謂

給職分資人義解云若致仕者准祿令減半○和銅三年三月

制凡帳內資人自今其不得輒取畿外人須待官處分而後

充之四年五月制凡帳內資人雖名入式部不在預選之例

既叙位記者許之職分不在此例唯帳內三分一資人四分

一則聽之其雖叙位逗留以方便違主失禮者追其位而還

之本貫若得他處之位者不退也或本主亡者不得預選皆

還木色但欲迴入者聽之五年九月禁取三關人為帳內資

人養老三年十二月始以外六位內外初位及勲七等之子

年二十以上為位分資人八年一替又五位以上家補事業

防閣仗身承和六年九月制依選叙令帳內資人以八年為

限自神龜五年定格而外五位資人凡大宰及國司並給事

力帥二十人大貳十四人少貳十人大監少監大判事六人

大工少判事大典防人正主神博士五人少典陰陽師醫師

少工算師主厨防人佑四人諸令史三人大國守八人上國

守大國介七人中國守上國介六人下國介六人下國守大
上國椽五人中國椽大上國目四人中下國目三人凡史生
二人八年一替皆取上等
戶內丁並不得收庸

大學寮

大學頭一人從五位上

助一人正六位下職原鈔有權

大允一人正七位下

少允一人從七位上

大屬一人從八位上

少屬一人從八位下

○史生式部式八人注曰權其四人其二人以省扶省掌兼任

○文章博士神龜五年七月置律學博士二員直講三員文
章博士一員職官部大同三年二月割直講一

弘仁十二年二月定文章博士官位正七位下也類聚三代格
員以置紀傳博士其官位同直講云依天平二年三月格

是正七位下官今改為從五位下官承和元年四月廢紀傳
博士加文章博士一員其紀傳得業及生徒亦停之○按職

原鈔云文章博士紀傳道之選也然紀傳承和既廢之文章
自神龜所置今謂之紀傳道之選也則紀傳雖廢蓋其學猶

兼於文
章缺

大學博士一人正六位下職原鈔近代五位官○按大寶元
年八月遣明法博士于六道講新

今臨講新令之時置此官而其常以大學博士兼知之居六
類之一故不入於令條也自置文章明法博士而大學博士
獨守明經職原鈔云明經道之極官是
也其稱大博士省言爾又單稱博士

助教二人正七位下職原鈔近代
五位以上

學生四百人

○直講天平二年三月奏言直講四人其一人包文章博士則實三人也定為正七位下官大同割其一定是二

員也唐六典國子直講四人掌佐博士助教之職專以經術講授而已本朝此官所職蓋亦同之

音博士二人從七位上

職原鈔近代五位以上

書博士二人從七位上

○明法博士天平二年三月格定明法博士為正七位下官此即是律學博士○按印本職員令大學寮下有律學博士二人明法生十人文章生二十人得業生十人

大字書之混於本文此集解所引天平二年格已以誤寫而義解印本亦從之也

二人明法生二人業生二人並取生內人性識聰慧藝業優長者為之賜

夏冬之物

算博士二人從七位上

算生三十人天平二十一年十月使部二十人式部式直丁

二人

大學頭及助掌簡試生徒及釋奠於先聖先師

○**學令**凡博士助教皆取明經堪為師者書算亦取業術優長者義解云書曰業算曰術累

者音博士者案文可知也○**式部式**其大學諸博士六位以

下兼任諸國權博士選叙令國博士於部內取用若無之則傍國通用必先奏然後

補明法生課試通六七○**學令**大學生取五位以上子孫義解

條者亦任國博士諸王諸臣唯親王不在此限以別有文學也集解引古記曰

神龜五年格外五位嫡子補大學生因知庶子及孫不令更

按學令若八位以上子情願者聽義解云八位以上者及東

西史部子義解云史部之居在皇城左右故曰東西也自古

史部也。○按今成於大寶。當時所都。是大和藤原。則指東西者。謂後漢直河內文首等類。漢直之先者。阿知也。書育之祖。後而以應神帝之世歸化。其家世儒學。以補於式部國學生。取郡司子弟。以補於國司。並用年十三以上。十六以下。資質聰令者。凡學官。以周易尚書周禮儀禮禮記毛詩春秋左氏傳各為一經。而孝經論語學者兼習之。周易立鄭玄王弼注。尚書立孔安國鄭玄注。三禮毛詩立鄭玄注。左傳立服虔杜預注。孝經立孔安國鄭玄注。論語立鄭玄何晏注。禮記左傳各為大經。毛詩周禮儀禮各為中經。周易尚書各為小經。○按公羊穀梁二傳當時不建之。學官獨以左傳治春秋。又教授他經。不必廣及。諸注家要在。今知讀經傳。明人倫。而不暇事博涉也。如孝經。特尊尚之。寶字元年。□月。勅有之。古者治國安民。必在致孝。宜令天下家藏孝經一本。若其有不孝不順者。則配諸陸與出羽。厥後公穀亦尋立於學官也。集解引延曆十七年三月。官符云。得式部省解云。去寶龜七年。遣唐使直講博士伊與部家守授二傳歸朝。至延曆三年。以申官。於是家守初講。

三傳。然未建之為例。竊檢唐令。詩書易三禮三傳各為一經。望請今二傳准小經。永聽教授。孝經用安國之注。劉炫之義。有年矣。貞觀二年二月制。以立御注。其畧云。今案唐主開元十年。撰御注孝經。作新疏三卷。以為世傳。鄭注此其所注。義理殊非。又稽之鄭志。康成不注。孝經安國之本。梁亂而亡。今之所傳。出自劉炫。事義紛蒼。誦習尤難。故玄宗酌儒流深。廻睿想。為之訓注。冀闡微言。乃勅學士。會議可否。碩德名儒。同共嗟伏。然則孔鄭二注。並廢於時。御注之經。獨行於世。應自今立諸學官。但去聖久遠。學不厭傳。若有猶敦孔注。欲以講誦兼聽。試用莫使。失望。今以是觀之。傳注之不必於漢唐。可推而知矣。况其學如濂洛之道。其筭學以孫子五曹九章海峴六章綴術三開重差周髀九司各為一經。義解其書學。唯巧秀為宗。不敢講字樣。與唐法異也。學令每歲終。義解云。考期者。七月為歲終。此稱歲終亦同。即以定博士考課故也。考其教官。博士助教等。講授之多少。而為之殿最。凡國司之於國司郡司。亦有解經義者。即兼加教授。義解云。國學亦如之。

博士外兼 若訓導成焉則以進考也凡學生有不率其師教

者則免之且頻三下第及九載在學猶不堪貢亦如之或一年之

內違假百日或作樂雜戲亦同惟彈琴習射不禁

考課令

大學之舉人也以告於官

而其試於式部則凡貢人亦同與焉其貢人者國司既試而

後隨朝集使以造於官至則皆引見於辨官遂付式部已經

而有事故不及試而得第奏以留之義解云秀才明經得上

試者後年試之試而得第奏以留之下上中者各有叙法其

上中上者不在叙位之例唯留式部待選乃叙不第者各還之本色義解云未滿

學既滿者凡其試貢人有六類焉稱六類依一曰秀才試方

還本貫二條文理俱高者為上上高理平文劣理滯皆為不第文二

曰明經試周禮左傳禮記毛詩各四條餘經各三條孝經論

語共三條皆舉經文及注為問其答者皆須辨明義

理然後為通通十為上上通八以上為上中通七為上下通

六為中上通五及一經若孝經論語全不通者皆為不第通

二經以外別更通五以上為通三曰進士試時務策二條帖兩

雅三帖而其策文詞順序義理愷當並帖過者為通事義有

滯詞句不倫及帖不過者為不第帖策全通為甲策通二帖

過六以上為乙四曰明法試律七條令三條識達義理問無

以外皆為不第疑滯者為通粗知綱例未究指歸

者為不第律令全通為甲通八學令五曰書以寫書上中以

以上為乙通七以下為不第云定書品第六曰算試九章三條海鳴周髀五曹九司孫子

待式處分三關重差各一條試九全通為甲通六為乙若落九章者雖通六猶為不第其試綴術六章者准前

綴術六條六章三條試九全通為甲通六為乙若落經者雖

通六猶為不第其得第選叙令凡秀才取博學高才者明經

者叙法一准明法之例取通二經以上者進士取明閑時務並讀文選爾雅者明法

取通達律令者皆須方正清脩名行相副學令凡釋奠于先

聖孔宣父

魯哀公十六年孔子卒公誅之稱尼父漢平帝追謚曰哀成宣尼公今號宣父兼魯漢之稱也唐文

宗謚曰文宣王神護景雲二年七月皇朝因唐亦謚曰文宣王用大學助教膳臣大丘奏議也或其為大成至聖蒙古

所加焉歲以春秋二仲日用上丁

三牲有忌于祈年祭也凡此類臨時所制大學式若上丁當國忌及祈年祭日蝕等改用中丁其諒闇之年雖從吉服停

也是也 **大學式** 大學則配先師焉 先師謂顏子與而從祀九座

也 閔子騫冉伯牛仲弓冉有 **雜式** 國學則二座 先聖惟大宰府

李路宰我子貢子游子夏 學為三座也 先聖先師 **學令** 其饌酒明衣之費並取於官物

式有陳設饋享及講說等事一 是皆收禮儀志

大學博士及助教掌教授經業課試生徒

音博士掌教音

書博士掌教書

學令 凡學生在學必序長幼其初入學乃禮其師以束脩布

一端且有酒食焉 束脩每生各端布其分也三分入博士二

二人然則總計所有以為七分三分入博士其 博士助教分

餘四分均入助教自餘諸博士亦皆行束脩也 經教授每經輒使終講不得改業學生每旬休一日其一日

之前博士必考試道藝 試讀者每十言內試一帖三言試講

者每二十言內問大義一條總試三 條通二為第其通一及全不通斟量決罰又歲終試者通計

一年所受之業問大義八條得六以上為上得四以上為中

得三以上為下考講 其通二經以上求仕者舉之 其應舉者

官之法亦通而然 十條得八以即講說不長而閑於文藻才堪秀才進士者亦

上送大政官 如之國學生亦通二經而猶情願學則昇於式部考練得第

而補大學生也。大學生國學生。歲以五月放田假。以九月放授衣之假。給路遠者量。又其他有請假者。義解云。緣身及父母。其休假及田衣等。假不在此限也。大學經頭。國學經其國司。各陳牒。然後量給之。凡學生公私有禮事處。乃使觀儀式。義解云。元日及公卿大夫喪葬之類也。苟自非行禮之處。不得輒使之。

散位寮

散位頭一人從五位下

助一人從六位上

允一人從七位上

大屬一人從八位下

少屬一人大初位上

史生六人 使部二十人 直丁二人

散位頭及助。掌内外文武之散位。以正其名帳。凡邦國朝集使。咸集于寮。而考分番。以判上日。

公武令

凡品位應叙者。親王四品。諸王五位。諸臣初位以上。

唐六典。吏部郎中。掌天下文吏之班秩品命。凡叙階二十九。從一品曰開府儀同三司。正二品曰特進。從二品曰光祿大夫。正三品曰金紫。光祿大夫。從三品曰銀青光祿大夫。正四品曰正議大夫。從四品曰中議大夫。正五品曰正議大夫。從五品曰中議大夫。正六品曰正議大夫。從六品曰中議大夫。正七品曰正議大夫。從七品曰中議大夫。正八品曰正議大夫。從八品曰中議大夫。正九品曰正議大夫。從九品曰中議大夫。

曰承務郎正九品上曰儒林郎正九品下曰將仕郎九散官四品以下九品以上曰文林郎從九品下曰將仕郎九散官四品以下九品以上未嘗建如此虛名然時假用故姑注之史元大寶其外位始於

正五位上而終於少初位下凡二十階焉神龜四年三月制

料四月官奏云國司皆言運漕行程多勞百姓望請外位之

授外授外位五月吉陽坐小月萬野廣麻呂九部大石葛井大

成並授外從五位下勅曰今授外五位之人勿滯其階隨所

供奉將叙內位努力勿怠自大寶制令而外位自五位以下

為定然叙之不敢登五位其登五位有位祿蔭階自此始

其勳位始於正三位而終於從八位下凡二十等焉官位令

比正三位二等比從三位三等比正四位四等比從四位五

等比正五位六等比從五位七等比正六位八等比從六位九

從八位○唐六典司勳郎中掌邦國官人之勳級凡勳十二

等十轉為上護軍比上柱國比正三品九轉為護軍比從三品八轉為上輕

轉為十二轉為上柱國比正三品九轉為護軍比從三品八轉為上輕

車都尉比正四品七轉為輕車都尉比從四品六轉為上騎

都尉比正五品五轉為騎都尉比從五品四轉為驍騎尉比

正六品三轉為飛騎尉比從六品二轉為雲騎尉比正七品

一轉為武都尉比從七品本朝建勳位自正三位以下也

而唐自正二品則所得假用亂等也選叙令凡授位皆限年

二十五以上義解云入色之年起自二十七集解引古記云出

選叙唯以蔭出身者限年二十一以上而蔭皇親者親王子

則從四位下義解云不限諸王子則從五位下五世王則從

五位下其子降一階庶子又降一階別敕處分諸臣一位嫡

子則從五位下庶子則正六位上二位嫡子則正六位下庶

位下正五位嫡子則正八位下庶子及從五位嫡子則從八位下其三位以上之蔭以及於孫降子一等外位准內位其五位以上帶勳位之高則依當勳同官位蔭四位降一等五位降二等凡贈官所蔭其於死王事則與生同餘降一等為人後者兄弟之子則得出身不然則否兩應出身義解云籍有父祖蔭之類也則叙從高考滿而叙或其蔭高則亦從高凡秀才出身上上第則正八位上上中第則正八位下明經上上第則正八位下上中第則從八位下進士甲第則從八位下乙第及明法甲第則大初位上乙第則大初位下其秀才明經得上中以上而有蔭及孝悌可表顯則加本蔭本第

一階叙通二經以外每一經輒加一等軍防令凡勳位應加

轉者必加勳位上無勳位則一轉以授十二等自此一轉加

一等而六等以上兩轉加一等二等以上三轉加一等義解云轉

者不定之謂也假如元年行軍十級為一轉二年行軍五級為一轉之類以其無定例故謂之轉也所謂五級十級者以

斬首之數言之其五位以上加盡勳位仍有餘勳聽授父子如父子

皆喪每一轉輒賜田二町義解云此名賜田不為功田而六位以上雖聽

廻授不賜田焉選叙令凡有位之人犯除名限滿而叙則三

位以上錄狀奏聞而聽勅正四位於從七位下叙從四位於

正八位上叙正五位於正八位下叙從五位於從八位上叙

六七位並於大初位上叙八九位並於少初位下叙若出身

而位高於此法則從高免官免所居官亦准此即才優擢授則不拘常

例軍防令其勲位則一等於九等叙二等於十等叙三等於

十一等叙四等以下於十二等叙其官當及免官免所居官

計降卑於此法則從高獄令本犯除名而被流人自至配所六載而仕即本犯不應流而特除名

被配流則三載聽仕有蔭者各依本蔭收叙法其解本任及非除名移鄉者年限准考解例義解云考解者暮年聽叙是

也名例律免官者三載之後降先位二等叙免所居官及官當者期年降先位一等叙今此云計降卑於此法則從高義

解云假令勲十二等犯罪免官准法三載之後應降先位二等叙而所降既盡故猶叙十二等是謂從高叙

治部省

轉管寮二曰雅樂曰玄蕃司二曰諸陵天平元年八月遣使奉幣于諸陵升

一司為寮增員加秩曰喪儀集解大同三年正月併于鼓吹司

治部卿一人四品正四位下職原鈔

大輔一人正五位下職原鈔

少輔一人從五位下職原鈔

大丞二人正六位下

少丞二人從六位上

大錄一人正七位上

少錄三人正八位上

史生十人式部式同之○書生於令不載本員未審而貞觀十四年八月曰省二員省恐置誤

大解部四人正八位下職官部延曆十八年四月減解部四員所減不載大幾員少幾員蓋併大

少仍有六員職官部大同三年以贓贖司併于刑部省而解部亦省意不惟省刑部之解部即此解部亦併省也

少解部六人從八位下

省掌二人 使部六十人式部式二十人直丁四人

治部卿之職掌吉凶之典禮以辨祥瑞紀喪祭正婚姻定繼嗣知聲樂供燕享制僧尼待蕃人大輔少輔為之貳而從事焉丞掌糾判省內審署文案勾稽失知宿直錄事掌受事上抄勘署文案檢稽失讀公文

解部掌窮問諸姓之譜第以解其爭訟

儀制令凡祥瑞應見如麟鳳龜龍之類乃據圖書合大瑞則

所在表奏義解云不待元日其上瑞以下乃告於官官付於省乃告以下

依義而以元日聞之凡鳥獸之生獲者乃放之山野使以遂

本性餘皆致於省義解云若有馴人含哺雖在籠維觸死者待報至而後放之若有不

可獲義解云雲氣之類及木連理之類者所在按驗畫圖上之其宜

賞者臨時聽勅**喪葬令**天子絕傍親但有心喪依義解添之義解又謂天

皇為考妣令條無然為本服二等级以上親喪服錫紵義解云細布也

文依式處分之即即用淺為三等以下義解云謂四等以上即及諸臣之喪儀制

令皇帝不除帛衣謂白練衣通用雜色凡京官三位以上遭祖父

母父母及妻喪四位遭父母之喪五位以上身喪省以告於

官而奏之乃遣使弔也凡百官薨卒于官本司分番以會喪

親王及大政大臣散一位則治部大輔監喪事左右大臣及

散二位則少輔三位則丞也三位以上及皇親則土部示以

禮制內親王女王及

其聘也大政大臣則絕五十匹布二百

端鐵十五廷親王及左右大臣則准職事一位

無品亦大納

言則准職事二位凡職事一位則絕三十五匹布百二十端

鐵十廷二位則絕二十五匹布百端鐵八廷三位則絕二十

二匹布八十八端鐵六廷正四位則絕十六匹布六十四端

鐵三廷從四位則絕十四匹布五十六端鐵三廷正五位則

絕十一匹布四十四端鐵二廷從五位則絕十匹布四十端

鐵二廷六位則絕四匹布十六端七位則絕三匹布十二端

八位則絕二匹布八端初位則絕一匹布四端其散位三位

以上則三分給一五位以上則給半若身死王事則皆依職

事之例別勅賜物不拘此令

皇親而無位則准從五位三分給二女亦

准此減數不等從多給

凡其兩應給則從多

義解云大納言以上本位高者從位給若卑者

依職給之類是也

職員令義解

凡贈官贈位中務省為之位記治部

省受而付其家也

繼嗣令

凡皇子皇兄弟皆為親王自親王

五世則有王名不在皇親屬籍凡三位以上其繼嗣相承以

嫡無嫡子及嫡子有罪疾則立嫡孫無嫡孫則以次立嫡子

母弟無母弟則立庶子無庶子則立嫡孫母弟無嫡孫母弟

則立庶孫四位以下惟立嫡子凡定嫡五位以上則牒之於

省能驗其實以告於官其嫡子自罪疾不任承重亦牒之於

省而聽更立凡為氏宗者以其長於族聽勅以立也

按氏宗即氏上

而後世所謂氏長者也。其立之自天智時始。諸王娶內親王。諸臣娶五世之女王。

惟五世之王不得娶內親王。紀畧延曆十一年九月詔曰。見

唯藤原朝臣奕世相承。相王室特聽娶二世王。○按昏姻有禮以男女之別而無相狎也。以尊卑之等而不苟合也。禮之質文古今不同。上世兄弟相娶。自今視之。如無別也。然猶遠

同母則無相狎者存焉。帝女欲嫁。不敢降諸臣。特貴天孫也。二世之女王藤原以其為奕世之相家。得娶焉。則不苟合者存焉。禮在無相狎而不苟合。則其義雖異。儒家所謂亦何足傷也。儒家以同姓無娶為禮。禮記載之為周道。則周以前

制婚禮雖堯舜禹湯之嫁娶。蓋無避同姓。又其前而人文未闢。兄弟相娶。徒可知矣。近者朱明氏之律禁累姻。懲前代

外戚之患。然也。夫自明律視周禮。則猶不嚴也。自周禮視前代之禮。則其簡甚矣。唯其簡是以同姓相娶也。

兄弟相娶也。皆時使然也。然則今將謂之何。

京國官司六載造籍三通。各記其出家年月。夏臈經葉一留。

其職國一致於官。而分入於中務治部。

雅樂寮

雅樂頭一人從五位上

助一人正六位下職原鈔權一人

大允一人正七位下

少允一人從七位上

大屬一人從八位上

少屬一人從八位下

○史生職官部大同四年三月減雅樂寮史生蓋衍文一員。據此文。今條應有史生而脫也。式部式四人。

歌師四人從八位上職官部延曆二十一年九月省二員。大

師四人。笛師二人。唐樂師十二人。高麗樂師四人。百濟樂師四人。新羅樂師二人。唐羅樂師二人。伎樂師二人。林邑樂師

二人○按自歌師至百濟樂師員同令條但新羅樂師省二員伎樂師加一員其如度羅樂在太平已定其生至此與林邑俱置師也集解引其時符云歌師四人儻師四人筑紫諸縣師各一人在其內又唐樂師及高麗百濟新羅度羅諸師員內亦分錄橫笛師合笙師業即下注所載是也

歌人三十人 歌女百人 職官部延曆二十四年十二月歌女五十人中減三十人蓋先是裁

百人之半但史闕也已

儻師四人從八位上

儻生百人

笛師二人從八位上

笛生六人 笛工八人 義解云供此間樂而吹笛者也其唐以下諸樂者吹笛之人各在其樂生

中矣

唐樂師十二人從八位上 橫笛師一人 箏師一人 尺八師一人 篳篥師一人 篳篥師一人 方磬師一人 歌師一人 琵琶師一人 舞師一人

樂生六十人 職官部天平三年七月定樂生之員唐樂生三十人 羅樂生四人 度羅樂生六人 諸縣儻生八人 筑紫儻生二人 十人 其唐樂生不論夏蕃取其堪教習者百濟高麗新羅等

樂生並取於當番堪學者但度羅諸縣筑紫儻生並取樂戶

高麗樂師四人從八位上 橫笛師一人 篳篥師一人 儻師一人

樂生二十人

百濟樂師四人從八位上 橫笛師一人 篳篥師一人 儻師一人

樂生二十人

新羅樂師四人從八位上 大同四年定二員也

樂生二十人

○度羅樂師二人 師一人 舞師一人也 鼓

伎樂師一人從八位上

義解云謂吳樂其腰鼓亦為吳樂之器也

腰鼓師二人從八位上

伎樂生及腰鼓生以樂戶為之

○林邑樂師二人

使部二十人

式部式十人

直丁二人

樂戶

集解引別記云歌人

及歌女吹笛三色人者男於其身免課役女給養丁也不限國遠近取善歌人耳伎樂四十九戶木登八戶食良笛吹九戶三色人者在大和臨時召之當察而習焉是名為品部

雅樂頭及助掌文武之雅曲正儻

義解云有干戈曰武無曰文

及雜樂以領

伶官試其伎工歌師儻師笛師各掌教其生而講古樂唐及

高麗新羅百濟諸樂師各掌教其生而講蕃樂

玄蕃寮

玄蕃頭一人從五位上

助一人正六位下

職原鈔權一人

大允一人正七位下

少允一人從七位上

大屬一人從八位上

少屬一人從八位下

○寮掌

貞觀六年十一月置一員

史生四人

式部式同之

使部二十人

式部式十人

直

丁二人

玄蕃頭及助掌佛寺之刑政蕃客之朝貢。

僧尼令 凡率僧尼之法令必先建僧綱為之檢校僧綱名位

有三焉曰僧正曰僧都曰律師凡以下至於律師欲分見僧綱名位而所添如也推古

帝三十二年有僧毆其祖父者於是乎下令推問天下諸寺僧尼以詰姦慝始置僧正僧都檢校僧尼以僧觀勤為僧正

鞍部德積為僧都又以阿曇連為法頭天武帝十二年三月任僧正僧都律師勅曰統領僧尼如法云置律師蓋自是始也

凡任僧綱遺允屬相論無允屬則遺省錄必須其德行能化徒眾

足以綱維法務者而舉之其所舉徒眾連署以牒於官若有

阿黨朋扇浪舉無德則百日苦使一任以後不得輒換若有過罪

及老病不任者即依上法簡換也○大寶二年正月大政官處分凡任僧綱者左京寺僧集于藥師寺大辨一人史二人

式部輔一人并錄各一人治部玄蕃主典以上官人並會焉大史方宣命辨官式部左列治部右列三年正月官處分任

僧綱之佐官者申官而後補解任亦同 凡僧尼之惡莫大於托玄象說灾祥語

輕國家妖惑百姓或講兵書淫虐不道妄稱我聖並依律下

于吏刑之凡有私度及冒名相代皆使還俗仍被法服者依律科斷而

私度人雖有經業不許之誅其初犯也凡奴婢之類若其出

家義解云依內教奴婢者不許出家而此稱出家者錄其入道免賤與度而後有犯應還俗及

其自還俗者並追歸舊主令依本色凡自還俗者三綱輒錄

其貫屬三綱謂上座寺主都維那其在京者經僧綱在國者經國司以告

於治部而除附焉三綱師主隱而不告三十日以上罰以苦

使五十日六十日以上則百日凡有犯於苦使之刑使以營

功德義解云書寫經典莊嚴佛像之類理佛殿丹聖塔廟之類及灑掃焉義解云鉞斧春稻之類

之役非道人所可親為故立限制便不浪執役有功程三綱顏面不敢役者准所

縱日罰以苦使若其事情知實然後請許凡僧尼之犯准律令

徒年以上則令還俗也許以告牒當徒一年其有餘罪自依

律科斷義解云告牒者僧尼得度公驗也○養老四年二月

格凡給僧尼公驗者三焉其初度給一受戒給二師

位給三每給收舊仍注毀字律師以百杖以下每杖十苦使

十日罪自非抵還俗則三綱依佛法為之罰凡僧不得輒入

尼寺尼不得輒入僧寺其省師主及者病弔死不得私畜園

宅財賄舉販出息而其齋會也不得以奴婢牛馬充布施也

凡僧尼之服惟木蘭青碧黃皂壞色而其餘及綾羅錦綺之

類並不得用也其違者苦使十日又其俗衣者苦使百日樂

及博奕苦使十日基琴不在此限飲酒食肉餌葷苦使三十日凡苦

使百日者既以經三則配外國不入王畿凡僧尼有禪行脩

道以樂寂靜而欲山居其三綱連署其在京者經僧綱在國

者經國司以告於官判下山居所隸國郡每知在山不得他

行乞食者其三綱連署其在京者經僧綱在國者經國司審

其有精進脩行而後判許其舉鉢必於午前不得因乞餘物

凡僧尼之死其在京者僧綱知之每季經玄蕃而歲終以告

於官在國者三綱知之每月經國司付之朝集使以告焉職

員令凡蕃客之朝聘自其入城以至於辭別乃與知其禮物

監其館舍義解云謂供其燕享而其送迎也惟限京內不敢

鴻臚館

出於王畿

諸陵司

諸陵正一人正六位上

及昇司為寮而改官稱員亦從增置於是頭一人從五位上

佑一人從七位下

六助一人正六位下

○大允一人正七位下少允一人從八位下

令史一人大初位上

大屬一人從八位上少屬一人從八位下

○史生職官部延曆二十一年十二月置四員式部式同之

土部十人

義解云土師宿禰年位高進為大連

其次為少連並紫衣帶劔○按此非古官大連蓋自定八姓而宿禰有少連即對少之辭今此連大少本姓宿禰而云爾則其類相呼之

稱不必官名也

員外臨時取充也

使部十人

式部式直

丁一人

陵戶

陵戶人賤也其來久矣先聖陵戶置五戶以上自餘王等

持統帝五年十月

有功者置三戶若陵戶不足以百姓免其役三年一替集解引古記云免調徭

諸陵正及佑掌陵墓之令喪祭之紀土部從贄凶禮焉

喪葬令

凡先皇之陵置陵戶非陵戶而令守之則十年一替

凡兆內禁勿葬埋臣庶及耕牧樵採

諸陵式

凡陵墓之側其

有原野者寮仰守戶并移所在國司共知豫除而使失火無

相延燒凡垣溝有所損壞者令守戶脩理而專當官人巡加

檢校歲十二月遣使奉幣謂之荷前祭

皇年代記持統帝十一年初行荷前祭

世代之親曰近陵其疏曰遠陵而供幣之數亦從有差其上

旬寮錄之併諸國山陵使姓名及驛鈴等數以告於治部省

省告於官然後頒幣即日遣奉

喪儀司

喪儀正一人正六位下

佑一人正八位上

令史一人大初位上

使部六人直丁一人

喪儀正及助掌凶事儀式及葬具。

喪葬令親王及百官三位以上曰薨。暑致之冰也。五位以上

及皇親曰卒。六位以下達于庶人曰死。凡服紀為君義解云謂天子

父母及夫本主義解云文學家一年義解云以十三月為限令不在此限

計日祖父母養父母五月義解云養子為本生一年即養父母為子一月也曾祖父

母外祖父母伯叔姑妻兄弟姊妹夫之父母義解云養子之妻子於夫之養

亦同嫡子三月高祖父母舅姨嫡母繼母繼父同居異父兄

弟姊妹衆子嫡孫一月衆孫從父兄弟姊妹兄弟子七日**假**

寧令凡職事之官遭父母之憂並解官其他給假祖父母養

父母外祖父母夫三十日三月之服二十日一月之服十日

七日之服三日無服之殤生三月至七歲本服三月則三日一月則

二日七日則一日受業之師則三日凡給喪假以喪日為始

舉哀者以聞哀為始聞喪而舉哀則假減半**儀制令**凡遭重

服者有奪情從職猶終服不弔不賀不與宴凡凶服不入公

門義解云宮城門及諸司曹院是也其惟其起復朝依位色

家依服制。喪葬令。凡葬具。一品則鼓百。大角五十。小角陪之。

幡四百。二品則鼓八十。大角四十。小角陪之。幡三百五十。三

品四品則鼓六十。大角三十。小角陪之。幡三百。皆有鉦鏡各

二。楯各七。以護葬。其發喪三日。惟一品及大政大臣先之。有

方相。大政大臣則鼓百四十。大角七十。小角陪之。幡五百。鉦

鏡各四。楯九。以護葬。其發喪五日。一位及左右大臣皆准二

品。二位及大納言皆准三品。惟除楯也。而轎車自一品通於

五位。三位則鼓四十。大角二十。小角陪之。幡二百。鉦鏡各一。

其發喪一日。其他葬具及遊部。並有別式。義解云。葬具者惟

終身勿事。故稱遊部也。集解引古記云。遊部在大和高市郡。其家相傳有圓目王者。娶伊賀比自支和氣之女。先是凡大

喪。比自支之氏必令二人掌殯事。一曰禰禰義。謂負刀持戈。

一曰余比。謂持刀及奉酒食供奉於內。其所陳之辭。例不使

人知之也。及長谷天皇崩。比自支之氏既亡。以是七日七

夜。不奉御食。詔諸國索其氏人。或曰。唯圓目王之妻。即比自

支之子也。名問之。答曰。妾族已絕。唯妾一人在。有勅使負刀

持戈。辭曰。兵器非婦人所供奉也。乃命圓目王代其妻執事

焉。詔水為其職。因名遊部。君即野中古市所在。歌桓五位以

者亦遊部人也。釋云。隔幽顯之境。以鎮亡魂者也。五位以

上及無位皇親。並借轎車帷帳。若其欲私備。則聽之。且臨時

給送葬夫。凡喪不能備禮。則貴同於賤。賤不同於貴。凡官人

從征及使者所在身喪。則皆給殯斂之調度。皇都及道塗。並

禁勿葬。凡三位以上。及別祖氏宗。得營墓。其他不許。墓皆立

碑。記官姓名。

民部省

管察二曰主計曰主稅

民部卿一人正四位下

大輔一人正五位下

職原鈔權一人

少輔一人從五位下

職原鈔權一人

大丞一人正六位下

延曆九年二月加一員職原鈔二人是也

少丞一人從六位上

大錄一人正七位上

少錄三人正八位上

史生十人

和銅六年十月加六員式部式十人

省掌二人

使部六十人

式部式三

十直丁四人

民部卿之職掌田里之政令以察地理閱戶口勘租入度調庸准豐約宥孤寡舉孝義分良賤大輔少輔為之貳而從事焉丞掌糾判省內審署文案勾稽失知宿直錄掌受事上抄勘署文案檢稽失讀公文

戶令京師每坊置一長

拾芥鈔八戶曰行四行曰四坊置一

今四坊曰條自北至南九條而其一條二條夾宮城東西各三坊雙列合東西六坊同名一曰桃巷二曰銅駝其餘四坊同名東西各異之東三條曰教業四曰永昌五曰宣風六曰淳風七曰安衆八曰恭仁九曰閑達西三條曰豐財四曰永寧五曰宣義六曰光德七曰毓財八曰延嘉九曰陶坊坊名九十六則其令應此數而職員令有二十四員說詳在京使以按戶口檢非違而催賦徭國郡每里置一長使以按戶口檢非違而催賦役凡坊令取八位以下明廉強直堪時務者里長坊長取白丁清白強幹而

當里當坊若無之五十戶曰里大郡二十里以至十六里上則簡於此里此坊五里以至十二里中郡十一里以至八里下郡七里以至四里小郡三里以至二里按令里即在郡下而無鄉焉和里也因疑令之里即和名鈔之鄉故同讀為佐土互通用其字出雲風土記云依靈龜元年式改里為鄉而神龜三年民部省口宣使鄉下有里據此雖同讀為佐土又有管與見管之大小上野有神龜中所建碑焉其文曰下贊鄉高田里延喜諸陵式有田邑鄉立屋里此可以見矣和名鈔不載里者鄉之所管者而其數多矣以天下之廣而皆舉之非小冊之所勝也凡戶主皆以家長為之義解云繼嗣者嫡長相承即故畧之而五家相保長其一人以禁約之勿造非違假如遠人戶主而五家相保長其一人以禁約之勿造非違止宿保人有行之並同戶或逋逃則責五保即使追求也三周不得則地保知之三等親均分佃食租調代輸若戶內口凡男女始生曰黃四逃其同戶之責也六年不得而除附之

歲曰小十六曰中所謂中二十一日曰丁所謂正丁也天平寶八為中男二十二以上成正丁勅曰成童輕徭既冠六十一正役自先廟既愍之尚未施行自今以後宜改之六十一曰老六十六曰耆凡民可憐者曰孤者無父寡者無夫殘疾一目耳聾手無二指足無一指手足無大廢疾折一支廢之類篤疾惡疾癩狂二支類其老殘並為次丁每歲閱口造計帳京國官廢兩目盲之類其老殘並為次丁每歲閱口造計帳司以六月三十日以前責所部手實具注家六歲比以造戶籍起十口年紀以八月三十日以前告於官一上旬依式勘造里別為卷總寫三通其縫皆注國郡里以成某年以五月三十日以前送其二於官一留於國也

於郡郡以成於國而告於官民部省總皆領焉凡戶籍五比六歲一比則五比其遠年者以次除之惟庚午籍特為不除是三十年籍也

義解云允恭帝之世諸氏爭姓紛亂無紀乃盛熱湯令手探攬而察其情偽而情全偽爛於是乎定姓造籍名曰庚午

也。年籍及造帳籍計歲入丁。或老應課若免及給侍者。國司親

貌形狀而以定籍。凡無子者養其親四等以上年齒相適者

以為後焉。凡人死分物。物謂家人奴婢田宅資財總計之而嫡母繼母及

嫡子各二庶子一。妻家所得不在此限嫡庶一也。子承父分。嫡之子二庶之子一

俱也。則諸子均分。義解云。兄弟一人。弟子十人。總分為十一。各得一也。其姑姊妹在室

分以男子之半。寡妻妾無男則承夫分。若欲同財及也。人凡素定不用此令。

男十五女十三以上聽昏嫁。婚必告其親。不幸無親。惟女之

欲請作婚主。凡婚已定而三月無故不成之。若夫逃也。一月

不反及犯徒以上而女家欲離則聽之。夫逃也者有子三年

其無子二年不反則聽改嫁也。以姦為妻妾雖會赦猶離。由難

父母私情有以成婚以其初犯也覺則離之赦亦然凡陵戶官戶家人公私奴婢皆當

色為婚。凡棄妻有七。一曰無子。二曰淫亂。三曰不事舅姑。四

曰口舌。五曰盜竊。六曰妬忌。七曰惡疾。皆夫手書棄之。與尊

屬親戚同署。惟嘗居舅姑之喪及其娶時賤。今方貴去無所

歸不敢去也。獨義絕淫泆惡疾不拘此令。凡戶內欲分口為

戶而不成男及寡婦不得分之。凡新附戶必取保證乃跡元

由。知非逃也詐冒而後聽之。若有兩貫定以本國居狹鄉者

有樂遷寬不出國境國處分之。自本郡申牒於國也若出國境則告於

官待報焉而遷。以閑月領送而附。凡浮逃絕戶及家人奴婢

從良若訴良以免者並附貫所在欲反本屬則聽之。凡没官

家人奴婢姦主及主親所生男女並皆沒官又依律謀反大逆者父子沒官及官奴婢六十以上

為官戶其至七十六並聽從良凡家人放為良奴婢放為家

人仍其本貫申牒除附雜令凡田五尺曰步按此用大尺也小尺則步是六

尺田令長三十步廣十二步曰段十段曰町其計人口以班

之曰口分田所私墾開曰墾田墾田世之也墾田在李唐名永業田令雖於

本文不載然今云官人於所部界內有空閑地願佃者任營種義解云官人者國司也若以上人任為國司若郡司及百

姓等管種者即永為私田據此其永云者永業田之謂也凡位田職田及口分田墾田等類是為私田私田中特名其永

業為墾田今解凡給口分田男二段女減三之一賤亦如其義且添此文

謂家人奴婢惟官戶及官奴婢者特與良同矣每六年一班授田

但神田寺田不在此限義解云不稅也故生五年以下無給焉凡其授田也度

地之寬狹肥瘠狹地則不必滿數瘠地倍給之隔年易田也

若身亾而應退田亦至班年也田從便近不得隔絕其班年

則京國官司以其孟春豫告於官及孟冬拔田與人而造簿

至於仲冬集衆對授而事咸畢於季冬也凡授田先課後不

課先貧後富先無後有凡田有交錯兩主求換之則經其本

部判聽以除附之其為水侵食不依舊派則以其所新出之

地給被侵家也凡園池隨地多少而戶均給之不計戶內絕

還公凡其課桑者上戶三百根中戶二百根下戶百根漆者

上戶百根中戶七十根下戶四十根五年種之也其鄉土不

不必凡位田一品八十町二品六十町三品五十町四品三

十町正一位八十町從一位七十四町正二位六十町從二位五十四町正三位四十町從三位三十四町正四位二十四町從四位二十町正五位十二町從五位八町女准此而減三之一拾芥鈔外從五位六町凡職事之田大政大臣四十町左右大臣三十町大納言二十町其於外官也自大宰之官僚以至於國司郡司各有差大宰帥十町大貳六町少貳四町大監人正主神博士一町四段少典陰陽師醫師少工算師主船主厨防人佑一町四段諸令史一町史生六段大國守二町六段上國守大國介二町二段中國守上國介二町下國守大國椽一町六段中國椽大上國目一町二段中下國目一町大領六町少領四町凡位職之田不待班田而給之別勅所賜町主政主帳一町

曰賜田賞於有功曰功田其大功世世不絕上功傳三世中功傳二世下功傳子也義解云男女同也大功非謀叛以上其餘非

八虐之除名並不除凡此等之田既給而有所剩曰公田國司隨鄉土估價或賃或租而其價輒送於官以充公廩也公廩之字今作雜用今依類聚國史田部作公廩蓋以公廩之雜用是取公田之賃租互稱其一也義解云公田剩田也九剩田限一年賣之春時取直者為賃其與人使佃至秋輸稻者為租即今所謂地子是也○按公田所收穫輒入公廩之雜用故謂之公廩田也畧謂之公廩而不言田謂其所藏物故公廩與正稅並稱而其所收斂比正稅太厚正稅即下文所云一段之田稻二束二把蓋以中田率之也慶雲三年減為一束五把夫如此則田租之薄不及三十之一所謂地子則八九倍焉弘仁格一段地子上田收十束中田八束下田六束下田三束是也初置公廩田國司所以充雜用且自補欠負者也既而給國司充其俸又給京官也公田已謂之剩田又謂之遺田三善氏意見第三條云須令諸國閱實見口班給口分田其遺田使國司收為公田任其賣之以納地子充無身者調庸租稅而所遺之稻委之不動倉今略計其

應輸之數三倍於百姓所進之調庸為公有利為民無煩此國宰能行之應無殊妨然事乖舊例恐有民愁又其用之變也公私之田廢三年以上有能假耕者經官司之判而借之

私田則三年及主公田則六年及官方其限內則輸租准口也限外則輸地子也雖班田之年未滿限則不應收方其以下依義

解添及限滿其人口分未足焉則聽充之以公田不以私田也凡官取於民有三法焉一曰租二曰庸三曰調九官以下依田令賦

役令併其凡租者一段之田稻二束二把義解云一段地獲稻米五升則五十束是二石五斗二束二把即一斗一升凡租調多寡之制其詳在民志

賦役令凡庸者丁歲役十日而不役者出其力之所直為庸一日布二尺六寸十日二丈六尺其有加役而滿三旬租調俱免免役二十日已免租而已次丁以

二人准一正丁京畿之民及中男特不收庸也凡調者隨鄉

土之產縮絕六丁成其匹長五丈一尺廣二尺二寸為一匹則一正丁各八尺五寸絲綿

布二丁成其約兩十六斤屯二端五丈二尺廣二尺四寸此三者

其餘雜物如鹽斗三斤鐵十斤魚藻一斤紫菜四斤海藻百斤

六十斤海藻百三十斤滑海藻二百六十斤海松百三十斤

疑海菜百二十斤海藻根八斗末滑海藻一石澤蒜一石二

斗又若雜腊六斗鮫鮓二斗貽貝絳三斗白貝菹三斗辛螺

頭打六斗貽貝後折六斗海細螺一石甲羸六斗雜鮓五斗

近江鮓五斗煮鹽年魚四斗煮堅魚二十五斤堅魚煎汁四

升是正丁所入而次丁以二人中男以四人准正丁一人其

調副物義解云此但為麻二斤菜紙六張長二尺廣尺油胡麻油一

正丁不及次丁中男也漆三勺金紅三兩紫三兩茜二斤橡八斤黃連二斤

七勺荏油一合猪脂三勺漆三勺紅三兩紫三兩茜二斤橡八斤黃連二斤

三合曼椒油一合漆三勺金紅三兩紫三兩茜二斤橡八斤黃連二斤

升一筐柳把一鹿角頭鳥羽隻一砥一及苦一席一丁所入此七簣此二

脂丁所入麻以下即調副物也鹽一升雜各有差京畿之民調

布者四丁成其端正丁各一次丁以二人中男以四人准一

正丁慶雲三年二月制七條其四曰准令京及畿內之丁

令凡其斂租也准收穫之早晚起季秋者早而畢於仲冬者晚其

春米之運京也起孟春而畢於仲秋以納於大炊寮以納義

方國之遠近起仲秋而畢之以三冬近國十月三十日遠國十

二月三十日以前納訖其調系七月三十日以前輸訖若調

庸未發本國間有身死者其物劫還其運脚均出庸調之家

皆國司領送不待餉勾隨便羅輸納於大藏省依義解添之義解云凡身輸

延喜大藏式凡受納調庸雜物者國帳至則省先凡土毛有

以時應用者並准當國之時價用其郡稻也租義解云雜用是

為郡稻即此今所謂諸國貢獻物者皆盡當土所出其金銀

珠玉皮革羽毛錦綉羅縠細綾香藥彩色服食器用及珍異

之物皆准布為價以官物市充不得過五十端亦是郡稻也

凡官稻之源出自田租分為三一曰大稅二曰穀三曰郡

稻○按國史有大稅正稅之名目考其事並是出舉收利稻

蓋其實同一而其云正稅是對公廨之語即田租經貯稻稅

州稅錢者三年一稅中參分而猶居其大半者歟唐六典有諸

十萬貫以供軍國傳驛及郵遞之用每年又別稅八十萬貫

無小稅對者假置令凡京官五月八月輒給田假必為兩番

各十五日其有風土之異種收不均以宜給之賦役令凡水

旱蟲霜作災害輒有分數十而損五以上則免租七以上則

免租調八以上則課役俱免若桑麻損盡則各免調其色役

已輸則聽折來年凡丁新附於籍帳者春季附則課役並徵

夏季附則免課徵秋季附則課役俱免其詐冒隱避以免課

徵凡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志行聞於國郡則告於官以奏聞

表其門閭同籍悉免課役即有精誠致應者別加優賞焉凡

父母之喪免期年之徭役也戶令凡皇親及八位以上不課

戶令云戶內有課口者為課戶無課口者為不課戶不課戶

本注即有斯文義解云皇親謂四世以上其五世王者本蔭

五位雖非皇親理宜不課六世王者縣准本蔭此五位子亦

是不課七世王者雖云絕蔭此五位孫故輸調免徭可得

出仕八世以下資蔭已絕故以其貴之也賦役令凡三位以上

差科賦役一准白丁也父祖兄弟子孫及五位以上父子不課義解云勲位者一准

選叙令降法但不帶

五位以上者以其蔭之也戶令凡妻妾女及小男以下併者

不在此限老廢疾篤疾家人奴婢不課此亦不課以其弱之賤之也賦

戶本注役令凡舍人史生伴部使部兵衛衛士任丁防人帳內資人

事力驛長烽長及內外初位長上勲位八等以上雜戶陵戶

品部徒人在役並免課役其主政主帳大毅以下兵士以上

牧長帳驛子烽子牧子國學博士醫師諸學生侍丁里長貢

人得第未叙勲位九等以下初位及殘疾並免徭役其坊長

價長免雜徭凡雜徭者義解云凡調庸之外國中諸事不論

大小總為雜徭其役法准上條次丁減正丁之半中

男減次丁之半每人均使也總不得過六十日凡仕丁每五

十戶取二人以一人充廝丁三年一替若本司籍其才用不願替則

聽之。女丁者。大國四人。上國三人。中國二人。下國一人。**戶令**
 凡庶人年八十及篤疾。給侍丁一人。九十則二人。百歲則五
 人。必先盡其子孫。而取於近親。無近親則及白丁。篤疾及十
 歲之孤。有其親二等以上。則不給侍也。凡鰥寡孤獨貧弱老
 疾不能自存。則付之近親。無近親則付坊里。以安恤之。有病
 人於路。則當界郡司收付鄉里。以安養之。**賦役令**。凡一位以
 下。及百姓雜色。每戶收其粟。以為義倉。義解云。分富賑
 貧。其情合義。上上
 戶二石。上中戶一石六斗。上下戶一石二斗。中上戶一石。中
 中戶八斗。中下戶六斗。下上戶四斗。下中戶二斗。下下戶一
 斗。若稻二束。大麥一斗五升。小麥二斗。大豆二斗。小豆一斗。

各准粟一斗。皆與田租同時收畢。慶雲三年二月制七條。其
 六曰。准令一位以下。百姓
 雜色。皆取其粟。以為義倉。所以給養窮民也。而今取貧
 戶之物。還給窮乏。於理不安。自今應取中中以上戶。凡調
 物及地租雜稅。義解云。出舉稻及
 義倉等物是也。皆明寫應輸物數。以立牌
 于坊里。使衆同知。

主計寮

主計頭一人從五位上

助一人正六位下職原鈔
 有權

大允一人正七位下

少允一人從七位上延曆九年二
 月加一員

大屬一人從八位上

少屬一人從八位下

延曆九年二月加十人
秘鈔云自竿師轉任

算師二人從八位下

大寶元年七月大政官處分
主計主稅算師准官判任

史生六人

和銅元年八月加四員通前十人式部式十一人
注曰權一人○寮掌承和八年十二月置主計主

稅二寮寮掌各二員二恐一誤也十年六月使部二十人
置二寮寮掌各二員是亦誤也應作加一員

式十直丁二人

主計頭及助掌計納邦國之調及雜物

義解云雜物謂除調之
外庸及諸國貢獻物等

也且支度國用勘勾用度算師掌勘計調庸及用度事

賦役令

凡計帳限仲秋之月至也至輒付民部而主計計庸

之多少充衛士仕丁采女女丁等食其餘則支配之役民雇

食義解云除當年須役
人外皆輸其庸也以季秋上旬以前告於官而雇役丁

者本司

義解云本
工寮也

豫計其年所作色目之多少以告於官官

以其錄付主計覆審支配之

主稅寮

主稅頭一人從五位上

助一人正六位下

大允一人正七位下

少允一人從七位上

大屬一人從八位上

少屬一人從八位下

算師二人從八位下

史生四人養老六年四月加二員通前六人天安三年三月制曰以十年為限式部式七人注曰權一人使

部二十人式部式直丁二人

主稅頭及助掌出納邦國之租及春米義解云納大炊寮之日主計寮計納且知

判倉廩穀倉曰倉米藏曰廩制置碾磑碾水碓作麵曰磑算師掌勘計租稅

事。

卷之二終 關東後學 蒲生秀實 稿

